

迁徙记

Migration
Story

安宁

作品

作家出版社

迁徙 记

*Migration
Story*

安宁

作品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迁徙记 / 安宁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063-9821-3

I. ①迁… II. ①安…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8141 号

迁徙记

作 者: 安 宁

责任编辑: 张 平

装帧设计: @_叁囍

内文插图: 韩一维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067186 (发行中心及邮购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zuojia @ 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30 × 185

字 数: 180 千

印 张: 9.375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821-3

定 价: 5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我常常想，我为什么会从山东，行至内蒙古，并定居在北疆这片大地？在此之前，乡村长大的我，从未想过会与草原产生交集。我并不是一个喜欢四处旅行的人，大部分时间，我都宅在房间里，读书，或者写作。但我却一直走到了中国的最北部，体验了零下三四十度的酷寒，和夏日草原上万马奔腾的辽阔。我想了很久，最后，将其归之于命运。

人类当然没有鸟儿的自由，可以无牵无挂地，从漫天大雪的北方，飞往春意盎然的南方。我们背负了太多的责任与压力，生命中那些理想的去处，到最后，常常成了虚无缥缈的空想。我们囿于一处，如果不是神秘的命运之手在身后推动，前往陌生之地定居，或许，是一件拿不起更放不下的大事。我常常庆幸，大多数时候，我都能坦然面对生命中的变动。从泰山脚下，行至孔子故里，再至孟子居处，而后泉水之城，皇城根下，又因偶然事件，定居塞外之城，并因家人关系，每年都前往呼伦贝尔草原。我不是一个记性太好的人，那些因为旅行而

路过的城市，并不能浸润我的灵魂。它们常常以浮光掠影、转瞬即逝的模糊印记，从我的生命中消失。唯有至少一年以上的定居，某地的风土人情，才会植入我的记忆，并最终成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

是的，这本书中的每一个地方，都是我用心生活过的，它们是我人生中的一段旅程。如果不是写作，我很少会对人提及这些独属于我个人的生活。我从最近七年创作的散文中，精选出这些文字，它们大致勾勒了我前半生的时光，从安静田园，到青葱校园，再到广袤草原，每一步，都有沙子嵌入肉体的疼痛。这些疼痛，构成了我对过去的不舍与留恋。人类的迁徙，总是伴随着不停舍弃的悲伤，究其根本，不过是我们没有鸟类的豁达。从一个家园，前往另一个居所，在迁徙之中，我们所历经的那些人，还有结识的那些生命，一株花，一棵树，一只小狗，或者一片荒漠，都以记忆的方式，汇入生命的河流。有些人走了，有些村庄旧了，有些居处物是人非，每一点变动，都冲刷着我们与过去丝丝缕缕的勾连，到最后，原本忘记的一切，重新回到面前。

所以作为一个写作者，是幸福的，你可以用文字的方式，将过去一一收纳。这七年，是我的写作之中最为重要的七年，我开始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又应怎样抵达。于是我创作了乡村三部曲，从《我们正在消失的乡村生活》到《遗忘在乡下的植物》，再到《乡野闲人》。我还分别对《聊斋志异》《笑林广记》《阅微草堂笔记》进行了古典爱情的解读，并在《呼伦贝尔草

原的夏天》中，完成了对于草原生活的观察，又不停歇地开启了从本科到硕士再到博士的漫长读书生涯的校园描摹。

每个写作者都有双重人生，一重现实，一重文字。我很少去翻阅自己所写下的这些文字，它们会像蝴蝶的翼翅，触动阳光下静寂的人生，甚至惊起滔天的巨浪。就像在校对此书的过程中，我想起许多的旧事，又好奇地试图打开其中的一扇窗户，看一眼它们是否依然完好。结果，当然让我悲伤，我忘了当我前行的那一刻，一切也都悄无声息地发生了变化。

我将过去的三十多年，安放在这本书中。

然后，我便可以继续上路，永不停歇。

是为序。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1

第一章 长在田园

炊烟四起 3

草木乡村 33

庭院喧哗 61

闲人二三 87

第二章 读在校园

风吹麦浪 121

年华骚动 143

鲁院日记 165

第三章 行在草原

草原之夏 195

草原之冬 229

北方以北 261

后 记 289

第一章 长在田园

秋天总是让人觉得萧条。地里的大豆啊玉米啊地瓜啊，一收割完毕，整个村子就变得空旷起来。风冷飕飕地吹过来，要将一切都扫荡干净的架势。我在田垄里捡拾黄色的野果吃，在袖子上简单地擦擦，便一口一个吞了进去。野兔趁人不备，嗖一下蹿出去很远，可是因为田间太空荡了，毫无遮拦，于是它们便会被尚未收缴的猎枪给瞬间干掉。我觉得秋天里的自己，就像是一只孤独觅食的野兔，有无处躲藏的空。

炊烟四起

秋 收

秋天一到，村子里便有一种怀孕女人马上临盆的焦灼的幸福感。昔日炊烟袅袅的平静生活，忽然间被打断了。站在大街小巷里八卦别人家私生活的大嘴女人们，也调转舌头，开始朝自家男人开炮。开炮目的当然是为了督促男人磨刀霍霍向庄稼，而不是没有闻到秋天的气息，依然在胖婶家的麻将桌上流连忘返。

其实不用女人们唠叨，男人们也知道大展身手的机会到了。秋收的时候，娘们能干啥呢？不过是烧水做饭推推板车。当然，女人们根本就不服气，并认为自己是十项全能，什么都能做的。比如掰玉米吧，男人们掰一垄沟的时间，女人们也差不多能跟他们齐头并进，落不下多远。就连被认为是秋收时累赘的小孩子，也自有用处。所以整个秋天，全村老小都是沸腾的，好像那高粱顶上喝醉了酒的穗子，被风一吹，就更加站不

稳，于是一直倾斜下去，快要触到地了，才忽然间又直起来，看一眼这成熟的、芬芳的、醉醺醺的晃动的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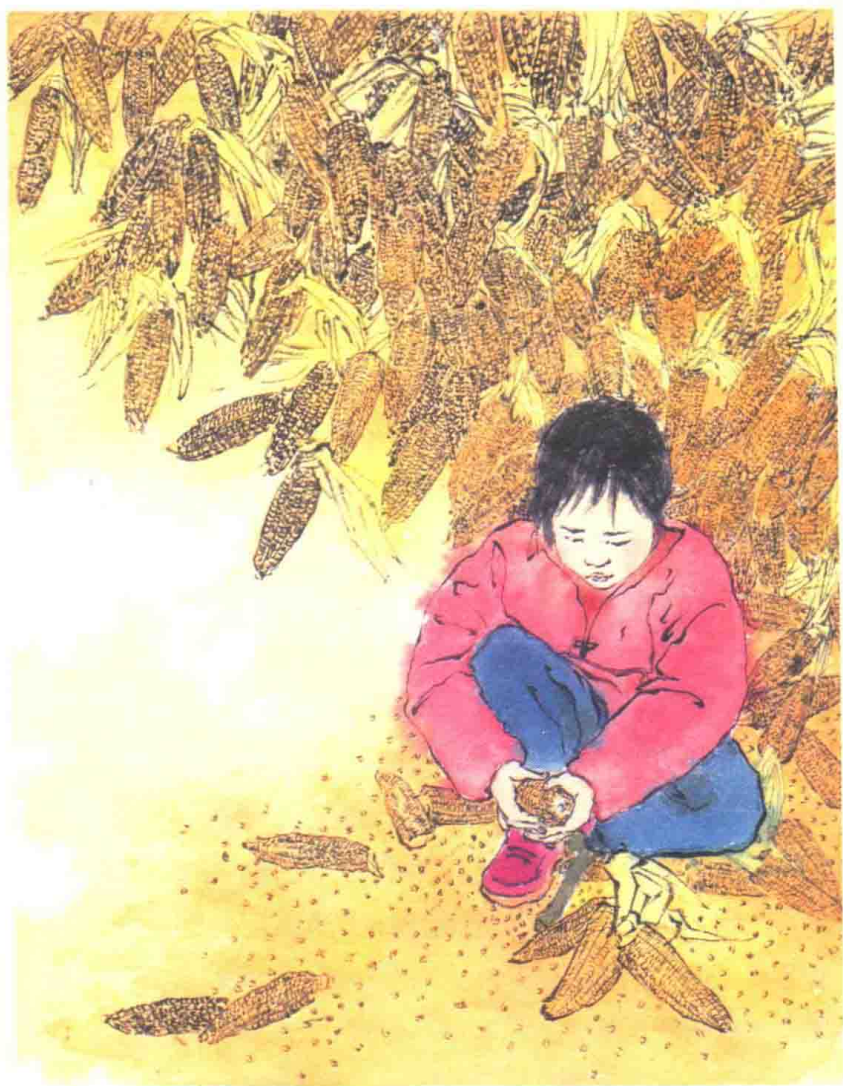
和村里所有的人家一样，我们家早早地就分了工。我管烧水，姐姐负责做饭，父母去掰玉米，砍玉米秸，收割黄豆，并将玉米黄豆运输回家。而后全家老小一起上阵，扒玉米皮，编玉米，将玉米提到平房上晾晒。我喜欢烧水，不仅仅因为烧水的时候，可以趁势将一块从人家场院里偷挖来的地瓜烤熟，还因为我能一个人在家里烧蚂蚱吃。姐姐是不屑这些幼稚的把戏的，只要我烧开了水，完成了父母交给的任务，她也就不再管我，让我化作院子里的一只蟋蟀，或者一个蜗牛，一朵喇叭花，尽管悄无声息地活着就是了。我最擅长将一个生地瓜，变成外焦里嫩的烤地瓜了。我会在烧水之前，就将炉灰给掏挖干净了，而后把地瓜放在炉子底下，将捡拾好的朽木或者树枝点燃了，便可以坐在炉子旁边，等着水噓噓地冒着热气自己烧开了。在烧水的时间里，我会将捉来的蚂蚱暂时放在罐头瓶子里养着，喂它点水啊豆角啊之类的吃的喝的，以便一会儿可以肥肥壮壮地供我享用。当然，那蚂蚱一定是田间地头最大号的蚂蚱王。它们绿油油的肥硕的身体，一看就是喝足了一个夏天的露水，只等着秋天有力气在砍伐干净玉米的田地里，奋力地蹦出人的掌心，或者车轮的碾压。

假如我只顾得玩蚂蚱和翻烤地瓜，而没有及时地将水烧开，并送到地头上，给父母泡茶喝，那一定会招来父亲的一顿恶骂。如果我的嘴头子上还留着黑色的吃地瓜留下的印

记，那就更惨了，几乎会有被累得满头大汗的父亲给暴打一頓的危险。所以我再怎么贪玩和贪吃，也还是会记得自己的正职是烧两暖壶水，提到自己家地头，并给父母倒茶杯里。再将空的暖瓶提回来，继续烧水。一路上我会在忙碌的满载着玉米的板车流里，回味反刍一下刚刚烤吃了的地瓜的香甜，和那只很不幸被我吃掉的蚂蚱的肉味。蚂蚱的肉也就一块指甲那么大，不够塞人的牙缝，但我却吃得津津有味，将那块肉嚼得烂烂的，充分品味着每一丝清香，并回忆下片刻前蚂蚱在火里发出的滋滋啦啦的响声，这才一咽唾沫，将肉也一起吞了下去。

我每次都会走神，以至于常常走过了自家的地头，或者会被拉板车的大人们吆喝：快让开点，别挡道！这孩子怎么不懂事呢，都忙得火烧眉毛了，她还那么清闲！这话有时候会被长舌妇传到父母口中去。如果母亲忙得根本无暇关注这些琐事，那么这一灾也就算是过去了。可是如果母亲恰好上了心，知道我干活心不在焉，就会在看到我的时候，骂我一頓没有眼色，明明对面哪个老娘们的车开过来了，我还不知道避让，小心脑袋给镰刀削掉了！我从来都不会辩驳什么，而且知道母亲根本没有时间多骂我，很快父亲就会在地的那头叫起来，催促她赶快将掰下的玉米捡拾成一堆，等着父亲的下一车来装。我瞅准机会，见机就溜走了。

第一车玉米被倒在院子里之后，我也就别想烤地瓜了。即便烤完了，也没有时间去吃。我被迫坐在玉米堆旁，有些无奈



地叹口气，便开始了我的剥玉米的职业生涯。

一整个秋天，我好像都在剥玉米，无休无止地剥着。尤其是夜晚，天已经凉了，露水打湿了我的鞋子，连头发上都好像落满了霜，我也困倦得快要变成玉米里的一个虫子，蜷缩着睡过去了，可是父母一阵因为疲惫而产生的争吵，还是让我强打起精神，一个一个地剥下去。天上的月亮慢慢成了好看的月饼一样的圆，不再是羞涩的蒙了面纱的少女。我抬头看着夜空上饱满的月亮，听着一家人悄无声息地剥玉米的响声，觉得自己快要沉入梦里去了。梦里有什么呢，我也不知，只一心一意地想着走进去了，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甚至中秋节的那一晚，香台上供奉的我念叨许久的月饼和苹果，也不再留恋和想念。直到母亲忽然间注意到了我的存在，对着磕头打盹的我叹一口气，然后放行道：快回屋去睡觉吧！我正一边剥着玉米一边在梦里神游八极，无意中听到这句话，即刻从湿漉漉的玉米皮中跳了起来，轻飘飘地进了房间，爬上床，头刚刚靠在枕头上，便沉沉地睡过去了。

秋天总是让人觉得萧条。地里的大豆啊玉米啊地瓜啊，一收割完毕，整个村子就变得空旷起来。风冷飕飕地吹过来，要将一切都扫荡干净的架势。我在田垄里捡拾黄色的野果吃，在袖子上简单地擦擦，便一口一个吞了进去。野兔趁人不备，嗖一下蹿出去很远，可是因为田间太空荡了，毫无遮拦，于是它们便会被尚未收缴的猎枪给瞬间干掉。我觉得秋天里的自己，

就像是一只孤独觅食的野兔，有无处躲藏的空。

所以我总是会在秋天里怀念麦收时节的自己。那时候我会因为有更大的用武之地，而被父母重视并褒奖。我不仅仅会烧水送水，用镰刀收割，看场院里的麦子，帮大人装麻袋，还会给大人们创收——拾麦穗。拾麦穗是我最喜欢的东西，每拾到一株麦穗，就好像帮大人捡了一个大白的馒头一样，是卖馒头的男人“半熟”家屉笼里热气腾腾的大白馒头。而且，去别人家地里拾麦穗，总像占了很大的便宜，心里好不兴奋。我恨不能将村子里所有人家的地都搂一遍，把那些漏掉的麦子全部据为己有。一想到自己家麦场里堆满了我捡拾来的麦穗，而它们又能变成好吃的馒头、花卷、烧饼、油条、包子，我的心里就美滋滋的，顶着烈日在地边上飞快地弯腰捡着，也不觉得辛苦。路上遇到拾麦穗的同行，半大孩子或者驼背老太，大家会相视一笑，而后默默地较着劲，以更快的速度，将这些竞争对手落在后面。

麦收的时候天热，我会直接睡在麦秸垛旁，用几个麻袋铺成一张床，看着漆黑夜空上的星星，听着池塘里的蛙鸣，还有旁边跟我一样看麦子的女人的鼾声，觉得世界满满的，好像空气里都是麦子的香气。我还会想入非非，觉得某个麦秸垛后面，会藏有一对偷情的男女，他们像猫一样发出暧昧的叫声。那声音让我面红耳热，好像我在偷窥谁家的秘密。我甚至能听到他们的喘息声，热烈的，浓郁的，甜蜜的。这是夏天的气息。

可是秋天一来，收割之后的大地，就再也没有了这样的气息。一场霜打之后，大地变得有些寂寞孤独，昔日披红挂绿的富裕相，全都被修剪干净，露出落光了树叶的清瘦的枝干。我走在河沿上，觉得石子青苔都是清冷的滑，风凉凉的，从对面的小树林里吹过来。也不知谁在更远处吹着口哨，穿过小树林旁边一片阴森的墓地。那里埋葬着村子里死去的男人女人，还有夭折的孩子。我很想知道，死去的村人，在秋收的时候，会不会被吵得无法安睡，而后探出头来，到自己家玉米地里走上一走？依然是生前那样，背着手，弓着腰，唠叨着儿孙们不作为，还顺便将别人家地头的麦子，偷走一小捆，并将它们弄乱了，放在腋下，假装都是自己从路上捡拾来的。等他们巡视完了，或许依然不舍得离去，会坐在坟头上，点上旱烟袋，说道说道村里的旧事，还有跟秋收有关的人情冷暖。要等那旱烟袋吸完了，这才起身，拍拍屁股上的泥土，一缩身，重新钻回坟墓里去了。

村人忙着秋收，当然不会想起死去的老人。我也只是在路过坟地的时候，才会想起自己很早就去世的奶奶。想起每次去她的院子里，她好像都在用玉米皮编织着好看的坐垫。坐垫可薄可厚，厚的像树墩一样，可以搬到圆桌旁，坐下来将一碗面条呼噜呼噜吃得干干净净。薄的则适合在地上盘腿坐着编席子用。玉米皮都是晒干了的，讲究的人家，还会将其洗干净了，再拿来用。我看着白色的叶子，常常会想起它们还种在地里的时候，我会和小伙伴潜进地里，偷掰人家的玉米，并顺便劈下